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十一)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公安部关于当前反腐败工作着重解决几个问题的意见 ...	1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暂住人口登记表的通知	7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无线通信设备建设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1 3
公安部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问题的函	1 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启用换发九二式拖拉机牌证工作的通知	1 6
公安部关于检查整顿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1 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发证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2 3
公安机关密码电报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 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3 3
浅谈公安机关扣押财产行为的可诉性	3 8
公安队伍素质结构及其建设的政策机制探寻	4 1
贯彻“三个代表”加强公安队伍建设	5 6
加强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6 8
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的做法和体会	7 2
派出所基础工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原因	7 9
公安工作的几点思考	8 8
WTO 带给民航公安机关的挑战和思考	1 0 5

试论警察体力透支与再生.....	1 1 3
浅谈县级警务改革和警力资源配置.....	1 3 2
改革警务制度，挖掘资源、合理配置警力 的几点思考.....	1 3 5
社区警务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1 4 2
海警部队法律建设的思考.....	1 5 4
抓好队伍建设是贯彻执法为民思想的根本.....	1 6 0
海警干部管理要建立长效机制.....	1 6 6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 7 2
拥政爱民工作“三个转型”.....	1 7 8
浅论入世后边检工作面临挑战及对策.....	1 8 1

公安部关于当前反腐败工作着重解决几个问题的意见

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接连发生民警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暴露出公安队伍中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少数民警和个别领导干部顶风违纪，对中央纪委有关规定和公安部“两不准”规定置若罔闻，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的案件时有发生；有的民警以至领导干部涉足公共娱乐场所接受异性按摩，甚至嫖娼。二是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和民警违反规定参与经商办企业，有的领导干部在公司或经济实体中兼任职务；还有的与公司老板相互勾结，纵容色情服务、组织容留卖淫嫖娼活动；更为严重的是极少数民警与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和流氓恶势力相勾结，共同违法犯罪。三是少数民警在执行公务中喝酒、酗酒滋事，滥用枪支警械伤害无辜，甚至持枪杀人，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发生民警杀人案件14起，杀死18人，其中酒后持枪杀人案件4起，杀死8人。四是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案件屡禁不止，在年底至今年一季度公安部部署的制止刑讯逼供专项整治期间，仍发生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件8起，这些案件情节恶劣，手段相当残忍，有的竟将人打死后沉尸灭迹，妄图逃脱罪责。

五是少数领导和民警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问题突出，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责任事件、事故不断发生。六是一些地方执法活动中的乱收滥罚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公路上“三乱”问题在一些地方、一些路段回潮，群众反映强烈。

以上问题已三令五申，有的一直被列为公安机关反腐败工作的重点，但一些单位和民警仍我行我素，令不行、禁不止。究其原因，主要是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特别是一把手对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重视、不亲自抓，执纪执法不严，规章制度不落实，监督不力，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保证《“九五”公安工作纲要》的顺利实施，部党委决定，当前反腐败工作要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继续狠抓公安部“两不准”规定的落实，使之成为全体民警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全体民警在办理案件，进行公安行政管理和其他执法活动中，一律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到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免费娱乐活动，不准接受外商、个体老板出资

邀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娱乐活动，更不准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个人自费参加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或到宾馆、饭店就餐，一律不准穿着警服和携带武器。对违反规定的，要按中纪委有关规定和公安部纪委《关于对人民警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的处理办法》从严处理。对充当营业性娱乐场所后台，甚至与个体老板相勾结，纵容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抓住典型，公开处理，以儆效尤。

二、认真治理公路“三乱”和执法活动中的乱收滥罚问题，取得新成效。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纠风工作的重点，按照“两部一办”电话会议精神，工作上力度不减，政策上不开口子，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力争年内全部达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目标。各地公安机关都要组织明查暗访，对违反规定乱拦车、乱检查、乱罚款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执法活动中的乱收滥罚问题，要采取专项治理措施，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认真解决，立足改革，加强制度建设，使之得到比较明显的改观。经集体研究和领导决定搞乱收滥罚

的，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以上党纪政纪处分。

三、切实解决民警在公司、企业兼职和从事经商活动的问题。近几年来，按照中央和中纪委规定，部党委多次重申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全体民警一律不准从事第二职业，也不得在公司或经济实体兼职。凡经组织派到经济实体中任职的，必须免去行政职务。各级公安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子女或身边的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民警一律不准经商，不准在公司企业吃干股或入股参与经营活动，更不准受雇于公司或经济实体当保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在8月底前把县、市公安局副局长以上领导干部，10月底前把民警在公司或经济实体兼职及解除情况汇总上报。全体民警要对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凡有违反规定的问题，在本通知和各地规定时限内，主动向组织讲明情况并纠正的，可不予追究。逾期既不说明情况又不主动纠正的，予以辞退，同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各级公安机关不准以任何名义接受挂靠公司，已经接受挂靠的，一律解除挂靠关系。要彻底解决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在经济利益驱动下，管什么经营什么的问题。凡违反规定开设的出售

枪支、警械、警服、爆炸物品甚至违禁物品的营业部，年内一律关掉，否则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四、进一步落实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刑讯逼供的决定》，继续搞好专项治理，使刑讯逼供案件明显减少，特别是要杜绝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件的发生。今后发生刑讯逼供问题，尤其是造成致伤、致残等后果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对单位领导也要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凡发生刑讯逼供致死人命案件的，对当事人从严从重从速惩处，对单位主要领导给予撤职处分。各级公安机关对这类问题要及时逐级上报公安部，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推脱责任，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包庇袒护的，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公职，后果特别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人的刑事责任。

五、严格禁止民警在执行公务中饮酒，也不准携枪和穿警服在公共场所饮酒。

民警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一律不准饮酒。任何时候都不得酗酒。对初次违反规定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检查；一年之内三次违反规定的，给予行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是党员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党政纪律处分仍不改正的予以辞退。凡酒

后乱用警械、乱开枪伤害无辜、酗酒滋事造成一定影响的，依照法律、纪律从重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开除公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努力减少因玩忽职守和失职渎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事件的发生。重点要加强看守所、拘留所、妇教所、车辆管理的和刑警队、巡警队的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加大监督力度，狠抓苗头，防微杜渐，避免发生集体越狱脱逃，人犯自杀、互殴致残致死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凡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除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外，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领导要给予撤职处分，问题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禁滥用权力参与非警务活动、搞以罚代刑等问题。

对盗窃废旧物品和卖淫嫖娼等治安问题，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不能搞以罚代刑，更不能罚款抽头，搞所谓“创收”。今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以严重违法违纪论处。人民警察一律不准参加催粮要款、强行拆迁、任何加重群众经济负担等非警务活动，是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的，要讲明情况，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否则，将追究具体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要加强对联防队的管理和使用，坚决纠正一些地方存

在的联防队代行公安职权的问题。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暂住人口登记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了加强暂住人口管理工作，规范暂住人口登记制度，便于采用计算机管理暂住人口信息，公安部在认真调查论证和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暂住人口登记表。现将该表及填写说明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表自1997年1月1日起启用，旧表同时废止。加强暂住人口登记是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和统计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登记制度，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新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印制，请妥善处理制发、换发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换表工作应于1997年底完成。

三、新表适用于全国城乡进行暂住人口申报登记和管理。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暂住人口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原户口类别：填暂住人口本人常住户口所在

地的户口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标准《户口类别代码》（G N n 4 2 . 1 - 8 8）填写。

2 . 暂住证编号 :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暂住证编号》（G A 5 6 . 1 - 9 3）填写，采用一个汉字与 8 位数字顺序编码组合使用。一个汉字为市、县、旗的简称；8 位数字中前 3 位数字为本派出所代码，后 5 位数字为本公安派出所年度为单位按发暂住证顺序从 0 0 0 0 1 开始顺序编号。

3 . 户主姓名：指暂住人居住住所户主或出租房屋人姓名。

4 . 与房主关系：指暂住人与暂住地址户主或出租房屋人关系。

5 . 姓名：填写暂住人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的姓名。

6 . 性别：按国家标准《人的性别代码》（G B 2 2 6 1 - 8 0）的性别填写。

7 . 别名：指被登记人姓名以外的其他名字，包括曾用名、化名、艺名、绰号等。

8 . 民族：按国家标准《民族代码》（G B 3 3 0 4 - 9 1）的民族名称填写。

9 . 出生日期：按本人实际出生年月日填写，用

8 位数字表示，自左至右。前 4 位数字表示年份；第 5、6 位数字，表示月份；第 7、8 位数字表示日期。例如：1964 年 8 月 5 日出生，应填写 19640805。

10.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填写户口登记机关为公民编写的个人身份证件编号。

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填写所持合法有效证件的号码。

11. 常住户口所在地地址：按原户口所在地住址，具体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盟、州）区（旗、县）及街、路巷、村名称、栋、单元、号。

12. 常住户口所在地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原户口所在地类型，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常住户口（居住）所在地类型代码》（GA 56·4 - 93）名称填写。

13. 文化程度：根据本人实际学历按国家标准《文化程度》（GA 4658 - 84）的文化程度名称填写。

14. 婚姻状况：据本人实际情况按国家标准《婚姻状况》（GB 4766 - 84）填写。

15. 职业：指暂住人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所从事

的职业。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标准《职业分类和代码》(GB 6565 - 86)的分类名称，选择其中的大类或中类填写。

16. 来本地日期：填写来暂住地的具体年月日。用8位数字表示，前4位数表示年份，中间2位数表示月份，末2位数表示日期。

17. 暂住事由：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暂住事由代码》(GA 56.2 - 93)的名称填写。

18. 暂住处所：填暂住人来本地暂住处所，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暂住处所代码》(GA 56.3 - 93)的名称填写。

19. 现从事职业：根据暂住人现在实际从事的具体职业或工种按国家标准《职业分类和代码》(GB 6565 - 86)的分类名称，选择其中的大类或中类填写。

20. 现服务处所：按暂住人现在的工作单位据实填写。

21. 责任人：按暂住人现在工作单位负责人的姓名。

22. 暂住地址：按暂住人实际居住的居(村)民委员会、街路巷名称及院栋户号填写。

2 3 . 暂住证签发日期 : 由发证机关填写发证具体日期 , 用 8 位数字表示。前 4 位数表示年份 , 中间 2 位数表示月份 , 末 2 位数表示日期。

2 4 . 有效期限 : 由发证机关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暂住证有效期限代码》(G A 5 6 . 5 - 9 3) 的名称填写。

2 5 . 注销原因 : 填写暂住人暂住证注销原因 , 按公安部公共行业标准《暂住证注销原因代码》(G A 5 6 . 7 - 9 3) 的名称填写。

2 6 . 注销日期 : 由注销暂住机关填写暂住证注销年月日。

2 7 . 去向 : 填写暂住人口离开本地后的具体方向。

2 8 . 携带 1 5 周岁及以下人口

(1) 关系 : 系指与携带人的关系 , 如子、女等。

(2) 姓名 : 填写被携带人在原户口所在地使用的姓名。

(3) 性别 : 按被携带人实际情况分别填写男或女。

(4) 出生日期 : 填写被携带人实际出生年月日。

(5)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 填写户口登记机关为

公民编定的个人身份证件编号。

(6) 夫妇在同一暂住地，携带人口填在女方暂住人口登记表。

29. 函调情况：根据对暂住人情况进行函调及回函情况，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函调情况代码》(GA 56.8-93)的名称填写。

30. 连接标识：暂不填写。

31. 备注：暂住人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派出所填写其违法犯罪情况及打击处理结果。打击处理结果可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写逮捕、劳动教养、刑事拘留、收容审查、治安拘留、警告、罚款、移送外地公安机关等。

32. 延期日期：由延长证件使用期限的机关填写，用8位数字表示。前4位数表示年份，中间2位数表示月份，末2位数表示日期。

33. 延期期限：由延长证件使用期限的机关，按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暂住证延期期限代码》(GA 56.6-93)的名称填写。

34. 记事栏：由公安机关派出所或暂住人口登记站记载暂住人的现实表现及有关情况。

35. 填表日期：填写发证机关受理暂住人登记

的日期。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无线通信设备建设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随着我国电信事业的飞速发展，各级公安机关使用公众网移动电话（大哥大）越来越普遍，这对日常办公带来一定的便利，但近来有部分民警在执行任务时，只带“大哥大”，不使用公安移动通信设备，结果因为公众网移动电话接通率低而贻误战机。还有些单位因有了“大哥大”，对公安专用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有所忽视，以至个别单位的系统处于半瘫痪状态，这种状况应当引起各地注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机关应提高认识，加强对专用公安移动通信网建设的领导。公安移动通信的频率是公安机关的专用频率，公安移动通信网具有信道利用率高、灵活、简便、安全的特点，有利于指挥调度，是“大哥大”无法代替的。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公安无线通信网建设的统筹规划，以确保公安警务工作需要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加速公安无线通信网建设，提高使用和管理水平。